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(西側)
承辦人：林姿嫻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8
傳真：(02)29529696
電子信箱：AJ794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幼字第11509846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「鮮奶幸福週—生生喝鮮乳」政策跨教育階段卡片兌領權限銜接作法，請各校（園）妥為向師生及家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確保大班幼生於跨學習階段順利銜接鮮奶兌領權限，本案採取「學籍優先」之檢核原則：

(一)兌領期限：本市大班幼生（出生日期範圍：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）持原「新北幸福卡」，一律可穩定兌領乳品至115年7月31日止（含緩衝期1個月）。

(二)權限失效：緩衝期過後，若幼生未升讀本市公私立國小、或經查核不符補助資格者，原幸福卡之鮮奶兌領功能將於115年8月1日起自動失效。

二、為配合國小新生入學製卡作業，相關跨階段配套措施如下，請各（校）園務必轉知家長：

(一)國小編班後續領：幼生於8月入學本市公立國小並於8月10日完成編班後，系統將依據製卡名冊自動延長鮮奶兌



領權限，學童可直接續領。

(二)原幸福卡功能轉換：新生原持之「新北幸福卡」鮮奶兌換權限將持續開通，直至取得國小統一製作之「新北兒童卡」並完成靠卡啟用後，原幸福卡即停止兌換功能，僅保留一般悠遊卡之功能。

(三)私立國小新生提醒：若幼生即將升讀本市私立國小，原無卡或有集體製卡需求者，因集體製卡作業恐有空窗期，建議家長亦可評估自行前往申辦「新北兒童卡」，以避免空窗期無卡可領之情形。

三、其他重要宣導事項：

(一)本市核發之「新北幸福卡」屬一般悠遊卡，不具備搭乘大眾運輸之交通優惠功能。大班幼生自年滿6歲當月起，家長如有搭乘大眾運輸（如雙北捷運、公車等）之福利需求，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檢具申請書、戶口名簿等文件，自行至本市任一區公所臨櫃申辦具交通優惠之「新北兒童卡」。家長自行申辦「新北兒童卡」後，系統將會進行權限轉換，後續即可改以「新北兒童卡」繼續兌換鮮奶。

(二)若家長有卡片遺失、損壞或任何兌換異常問題，請多加利用本政策專屬客服管道，以利即時排除問題：

1、專屬客服專線：(02)2252-2688。

2、官方LINE@智能客服：<https://lin.ee/v3Q6nCu>。

四、請各幼兒園透過班級聯絡簿、家長群組、幼兒園網站或布告欄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協助家長掌握幼小銜接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幼兒園



裝

訂

線



32

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